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趙惠君
電話：06-2149750#21
傳真：06-2149757
電子信箱：mus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21653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公文、「國小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鑑定評量項目調整之研究：WISC-V 調整性指數之運用」期刊全文 (1653829A00_ATTCH1.pdf、1653829A00_ATTCH2.pdf、1653829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刊「國小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鑑定評量項目調整之研究：WISC-V調整性指數之運用」，請惠予轉知相關人員參考運用，並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前署)112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2616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旨揭內容摘要如下：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6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上開計畫研發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鑑定模式，研究結果建議參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WISC-V）調整性指數於國小一般智能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鑑定，以期協助身心障礙與社經文化殊異資優生因內在認知能力差異不利通過資優鑑定之問題，爰提供旨揭研究內容予以相關專業人員實務之參考。

三、旨揭鑑定模式可藉由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WISC-V）調整性指數更有效進行學生內在認知能力的差異分析，為有效提升本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出及進行學生之優弱勢分析，即日起開放具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WISC-V）培訓通過、並領有合格證書之本市特教心評教師，依「臺南市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計畫」借出，以利各項特教鑑定使用。

四、檢附旨揭原函及其附件（「國小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鑑定評量項目調整之研究：WISC-V 調整性指數之運用」期刊全文）。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鑑輔會、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